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 生活公約

為維護住宿安全與品質，特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，違犯下列各項條文，經查屬實，將依規定實施愛校服務處分，如重大違規，累犯兩次者，依規定辦理退宿處分，並取消下學年宿舍申請資格。

【門禁規定】：

- 一、會客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17:00 起至 21:00 止；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：13:00 起 21:00 止。
- 二、會客地點限定於各莊交誼廳，非特殊理由並經管理員核准登記者，不得進入宿舍寢室內，當事人以重大違規懲處。
- 三、每日 21:00 起實施非住宿生門禁管制，異性及非該莊住宿生不得逾時逗留，違者以登記違規懲處，情節重大者（如留宿異性）通知雙方家長並予以退宿處分。
- 四、住宿同學不得有擅自進住、遷出、轉讓床位等行為，違者得立即強制搬離宿舍，以重大違規懲處，並取消爾後住宿申請資格。

【環境維護】：

- 五、為維宿舍四週環境安全與秩序，嚴禁攀爬、翻越一樓寢室陽台或外牆進出宿舍。
- 六、為維護住宿安寧，公共區域（洗衣間、交誼廳、自習室等）開放時間為每日 8:00 至 22:30，逾時將關閉電源禁止繼續使用（含洗、烘衣物），請同學務必隨手關燈、電扇及冷氣，以節約能源。
- 七、為維護宿舍景觀與安全，個人交通工具不得騎、放或進入宿舍及寢室內。
備註：交通工具違停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九條：開立違規車輛通知單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或加鎖。
- 八、為維護宿舍安寧及防止傳染疾病，宿舍內嚴禁飼養任何寵物（如貓、狗、鳥……等）。
- 九、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宿舍（含車棚）屬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如違反規定者，經查將加重懲處。
- 十、宿舍應保持安寧，嚴禁追逐、跳躍、喧嘩或嘻鬧，住宿生進出宿舍（寢室）、談話或使用音響設備，應放低音量，以不影響他人正常作息為原則，若經檢舉勸導不聽者，依違規懲處。
- 十一、宿舍內外嚴禁賭博、酗酒、打麻將、烤肉或營火會等，凡危害宿舍安寧者，以重大違規懲處，若係屢犯或情節重大者（如打架、偷竊）立即強制搬離宿舍，並取消爾後住宿申請資格。
- 十二、為維護住宿品質，每日晚間由宿委輪流巡查公共場所，並於住宿同學在場時，得進入寢室查察有無違規情事，拒絕者得登記違規懲處。
- 十三、為維護宿舍環境整潔與衛生，務必做好垃圾分類，並配合垃圾車時間進行丟棄作業，不得將垃圾隨意丟棄於宿舍內、外。

【公物管理】：

- 十四、宿舍走廊保持淨空，個人鞋子應放置鞋櫃或室內，寢室內外牆壁及大門，不得任意釘掛或張貼物品（文宣）；若因而造成牆面損傷或痕跡無法恢復舊觀者，以破壞公物懲處。
- 十五、宿舍內所有公物設備（含公共區域及寢室內）均應愛惜使用，若有不當使用、擅自攜出或惡意破壞者，得立即強制搬離宿舍，除以重大違規懲處外，並取消爾後住宿申請資格。
- 十六、宿舍內嚴禁使用高耗電且危險性器具（如瓦斯爐、酒精燈…等），違者得暫時沒收保管，俟學期末再行領還；若因而造成災患者，應自行擔負相關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。
（如欲使用電鍋、電磁爐等電器須經申請核可後，方可使用。）
- 十七、公物損壞應即通報宿舍維修申請；公物缺損如經查係人為造成者，需負賠償之責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八、生活輔導組視狀況得由校安、管理員，會同宿委實施安全檢查，凡經查違反前述規定或其它違規行為，均依校規懲處。

【宿舍關閉】：

- 十九、宿舍關閉後，逾時未離宿者，依規定懲處。
- 二十、宿舍關閉後，除休、退、轉學外，不得要求進入提領個人物品，違者依規定懲處。

附記：

- ◎凡違犯本莊宿舍生活公約者，初犯依情節處以 4 至 8 小時校內服務，累犯及態度傲慢或提供不實個人資料意圖逃避處罰者得加重處分，重大違規者將處以 40 小時愛校服務或予以退宿處分，以儆效尤。
- ◎常存感恩惜福之念，請大家維護公共區域的乾淨與整潔，愛惜公物並隨手關燈，以節約能源。
- ◎離開寢室或睡覺前，應檢視門窗及水電是否上鎖緊閉，以確保安全及節能。並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(如現金等)勿隨意放置。隨時注意環境四周安全，如發現可疑人、事、物應立即通報管理員或校安，以防宵小趁虛而入。
- ◎交誼廳申請開會或辦活動應於事前 3 天向管理員提出申請，並於使用後應恢復原狀，公物如有缺損由申請人負責。
- ◎管理員室校內分機：擷雲莊 03-8632460、仰山莊 03-8633190、涵星一莊 03-8633760、涵星二莊 03-8634270、向晴莊 03-8635370、行雲莊 03-8635047、沁月莊 03-8635048、迎曦莊 03-8635049。
- ◎校內 24 小時緊急事故聯絡電話：校內分機：校安中心 03-8632995（手機 0937-295-995）、駐衛警 03-8632119（手機 0921-975-597）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暨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敬啟